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实施增持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实施增持计划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中 郭义彬 刘云亮

2019 年 12 月 26 日